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2號

聲請人 林麗芳

代理人 郭釗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張亭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6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等語，可知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倘經法扶基金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毋庸再行審酌，而應逕予准許訴訟救助，俾以節省司法行政成本，並達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在案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8號），因聲請人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無資力

01 為由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而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
02 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
04 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
05 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各1紙以為釋明，
06 又聲請人之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
07 負之結果，難認為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
08 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

12 法官 廖子涵

13 法官 呂如琦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
16 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7 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楊晟佑